

项目编号：N5106012023000327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智能牵引理疗仪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德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德阳市人民医院

共同编制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资金情况	1
三、 项目简介	1
四、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实质性要求）：否。	1
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格条件）	1
六、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及地点	2
七、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八、 投标邀请（公告）发布媒体	3
九、 采购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3
十、 其他补充事宜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附表	5
二、 总 则	13
三、 招标文件	15
四、 投标文件	17
五、 开标和开标程序	20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
七、 投标纪律要求	22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九、 其他	2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一、 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	25
二、 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	29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47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7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8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48
第五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1
一、 项目概述	51
二、 技术要求	51
三、 售后服务要求	52
四、 落实采购政策	53
五、 产品资质要求	53
六、 实施要求	53
七、 商务要求★	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7
一、 总则	57
二、 评标程序	59
三、 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64
四、 废标	66
五、 定标	66
六、 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6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9
第八章 附件	74
一、 质疑函范本	74
二、 投诉书范本	76
三、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德阳市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智能牵引理疗仪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6012023000327。
2. 项目名称：智能牵引理疗仪。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项目简介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项目属性	备注
第一包	智能牵引理疗仪	30 万元	22 万元	货物类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四、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实质性要求）：否。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联合体各方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投标人如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仅限进口产品适用）。

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依法获取了本项目对应包件的采购文件，是依法参与本项目对应包件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对应分包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查询”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7日8:5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德阳市旌阳区太湖路18号五楼。

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邀请（公告）发布媒体

本 投 标 邀 请 （ 公 告 ） 发 布 在 四 川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九、采购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德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德阳市泰山北路 173 号

联 系 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0838-241884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太湖路 18 号五楼。

邮政编码：618000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838-2680999

十、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

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3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22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6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一、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p> <p>二、接受合同分包的相关约定：1.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2. 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p>一、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二、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属于对中小企业采取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小微企业。	<p>目，或不属于对中小企业采取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本条以下方式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为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享受本条价格扣除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示《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准确填写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企业类型等内容，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造成的不利后果。）</p> <p>2. 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的，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工程项目为4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享受本条价格扣除的，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联合体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示的格式，准确填写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企业类型等内容，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涉及联合体成员中有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按照其企业实际类型填写，如无法确定，请填写小型或微型，同时还必须提供其对应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联合体协议》可参照招标文件所示格式填写提供，须符合本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规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按照本项第1条执行价格扣除。）</p> <p>3. 接受合同分包参与采购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工程项目为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享受本条价格扣除的，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示的格式，准确填写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企业类型等内容，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涉及合同分包单位中有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按照其企业实际类型填写，如无法确定，请填写小型或微型，同时还必须提供其对应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可参照招标文件所示格式填写提供，须符合本文件中关于合同分包的规定。）</p> <p>三、关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定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的规定，本项目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理关系的除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五、本项目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本文件第五章。</p> <p>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准确填写相关内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等），否则自行承担造成的不利后果。</p> <p>七、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p> <p>八、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九、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十、关于监狱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表示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或服务（工程）由监狱企业承接；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活动，表示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服务（工程）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p> <p>十一、个体工商户参加采购活动的，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中小企业标准划型，并按照采购文件制定的格式自行确定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8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予以公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招标文件询问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680999。
10	开评标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680999
11	中标通知书	<p>一、中标通知书的领取</p>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公告后, 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38-2680999</p> <p>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太湖路 18 号五楼</p> <p>二、关于中标通知书的相关约定</p> <p>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p> <p>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12	供应商质疑	<p>1.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由本项目采购单位负责答复，采购项目的其他部分和招标（采购）流程的询问和质疑由本项目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接收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快递以受送达人签收之日为准。（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3.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p> <p>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详见本文件第八章）。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须明确是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的哪一个环节有疑问或异议，以及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委托</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代理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提交质疑时无需提供)、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正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6. 采购人联系人:肖老师,联系方式:0838-2418842。 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何先生,联系方式:028-85219267、028-85960219 转 8003。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德阳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8-2517831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南路 196 号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公告。
15	参与投标与投标文件制作 (实质性要求)	如有多个分包,本项目参与投标和投标文件制作均以“分包”为单位,即各个分包均需要按照要求分别制作、递交投标文件。
16	核心产品、产品强制认证、强制节能产品采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采购 (实质性要求)	一、核心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第一包:智能牵引理疗仪。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对于核心产品的品牌的认定即为对该单一产品品牌的认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同一分包核心产品为多个的，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p>二、产品强制认证</p> <p>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内的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相关产品完全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中标后会均能够提供其相应认证证书。</p> <p>三、强制节能采购</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p> <p>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条所指产品是指单项产品，不包括单项产品中包含的配件，即单项产品的配件不作为强制节能要求。本项目涉及的强制节能产品详见本文件第五章。</p> <p>四、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采购</p> <p>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详见本文件第五章。</p>
17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p>	<p>1、本项目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本项目优先采购清单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p>3、本项目涉及的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p>
18	<p>供应商信用融</p>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资政策	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及其他相关市县的有关规定进行信用融资，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9	关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20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招标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表述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1	落实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执行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如涉及），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22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中标供应商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须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23	采购代理机构廉洁及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85968039-8063																																
24	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本项目根据下表约定，以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5%，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交款方式采取转账或汇款等非现金的方式，转账或汇款前需向代理机构确认账户信息等；确有困难的，可采取现金支付。）。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570 1469 200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p>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p> <p>注：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须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中具体产品标注的允许进口产品为准，未标注的视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p> <p>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释义：</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p>2.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26	<p>关于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温馨提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依法承担。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取得其总公司对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取得总公司授权后可以使用分公司或总公司的资质、业绩、纳税、社保等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德阳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系指实施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3.3 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有前述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在发售采购文件前或者开标、评审前，将投标人名称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前书面告知评审委员会。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①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法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②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法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授权代表须签字；③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须同时载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涉及身份证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身份证正面和背面，且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可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6.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6.1 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6.2 单位（自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即按无效投标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

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 投标有效期；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并及时重新获取更正后的采购文件，按更正后的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响应。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9.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为折扣率或其他形式时，则供应商必须按照最高限价体现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

诺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单独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以及投标文件电子档（光盘或者U盘）四部分。

15.2 《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证明材料依次编制并签署盖章。

15.3 《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内容进行编制。

15.4 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否则无效。（实质性要求）

15.5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的每项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6 电子文档须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编制、签署、密封、递交和标注

17.1 投标人可以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2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各壹份，副本各肆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投标文件完整的电子文档 U 盘或光盘壹份（电子文档须采用所有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

扫描件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署处签署。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7.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除附加页或原件等其他资料外）。

17.5 投标人参加一个分包投标的，投标文件的四个组成部分可以分开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参加多个分包的投标，其各分包的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制作，即各个分包均需要单独按包制作，不同分包应单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条约定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及时处理。

17.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实质性要求）

17.7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本章第 17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

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开标程序

19. 开标

19.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须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19.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相关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

20. 开评标过程存档

20.1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1.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合同编号。

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 履行合同

2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中付款的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细则详见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

七、投标纪律要求

2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中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得出现差项和漏项，否则因差项和漏项导致的“资格性审查”相关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

《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拟定。

注：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或内容，除下述明确将该内容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外，其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写。本项目投标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章中“X”为可替换符号，不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承诺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本项目第四章规定的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我单位知晓所在行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四章中的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二、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证明)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函

投 标 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对 智能牵引理疗仪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5106012023000327）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2. 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相关约定。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承诺履行投标人须知中投标费用的规定。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的要求。

6. 我方已理解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3. 项目相关承诺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 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我单位（自然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9.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

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如我单位所投产品有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内的产品，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相关产品完全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中标后会均会提供其相应认证证书。

11.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约定）。

12. 我单位接受本项目关于合同分包的约定。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进口产品（如所投产品中包含进口产品，须将所有进口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单位、数量、合价列明。如不涉及进口产品可不作任何修改、填写。）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3. 报价应是最终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运输、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4. 本项目以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报价形式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价格评审依据。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报价共计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如所投（销售）产品中包含进口产品，须在各项“备注”栏中标注“属于进口产品”，且载明“产地”。如不涉及进口产品备注栏可不作任何修改及填写或填写需要备注的事项。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6. 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产品名称（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应答	说明（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列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做出相应的技术服务应答或者响应，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需求具体要求为准）佐证的，以投标人按照相应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的响应或应答为准，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投标应答谋取中标，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或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涉及综合评分时，做扣分处理，如涉及实质性审查时，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7. 商务应答表

序号	产品名称（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说明（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列出的商务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做出相应的商务应答或者响应，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需求具体要求为准）佐证的，以投标人按照相应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的响应或应答为准，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投标应答谋取中标，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做出的商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涉及综合评分时，做扣分处理，如涉及实质性审查时，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8.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德阳市人民医院的智能牵引理疗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牵引理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德阳市人民医院单位的智能牵引理疗仪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14. 其他相关承诺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 _____ 的投标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 若我单位中标/成交，如因我单位未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我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而可能造成的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等相关问题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我单位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在正常经营。

3. 我单位完全同意并遵循招标文件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15. 所需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地区新注册的公司或换过证的机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②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取得其总公司对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原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三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良好的商业信誉释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④、⑤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2021年1月1日（含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的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⑤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三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三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下述①或②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注：可以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别，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②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三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三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重大违法释义：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三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证明材料：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如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仅限进口产品适用）。

证明材料：①在有效期内；②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依法获取了本项目对应包件的采购文件，是依法参与本项目对应包件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

一体化平台对应分包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查询”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注:1.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 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要求签署处签署。在允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按照本章“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要求提供其项下1至6项的证明材料,除“联合体协议”须由各成员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外,其他材料均可由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的规定,本项目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现进行德阳市人民医院智能牵引理疗仪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等级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智能牵引理疗仪	1	套	II	工业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二、技术要求

(一)、总体需求

1、智能牵引理疗仪用于颈部和腰部的牵引治疗，主要由主机、腰椎牵引模块、颈椎牵引模块、多段可调牵引床组成。

(二)、具体技术需求

1、智能牵引理疗仪牵引总治疗时间可按需设置，设置范围需包含 1~90(min)，治疗方案中的牵引保持时间和休息时间均可独立设置，设置范围需包含 0~90(s)，牵引张力可独立设置，设置范围需包含 0~80 (kg)；

▲2、智能牵引理疗仪牵引床配置多折床体，床体可实现高度调节、盆骨角度调节，床体可分离，保证腰椎牵引时身体与床面无摩擦、安全固定锁扣保证前后床面固定；

▲3、智能牵引理疗仪的工作牵引力中包含：四种时期模式，每种模式数据可独立设置；

4、智能牵引理疗仪渐进期和渐退期治疗模式不少于 2 种，工作行程选择范围不少于 1~9 (段)；牵引期治疗模式不少于 3 种，包含持续、间歇和循环；牵引速度可选，包含：30%、50%、100%；

5、智能牵引理疗仪固定方式不少于 3 种，包含绑带固定、腋托固定、扶手固定；在预牵引时，牵引绳及绑带处于待命状态，确保牵引阶段的牵引力真正作用到脊柱；

▲6、智能牵引理疗仪配备表面肌电生物反馈模块，可监测患者受牵引部位肌

张力，若患者肌张力过高则不会开始牵引；

▲7、智能牵引理疗仪具有不少于五种基于麦特兰德手法设计的解压牵引治疗模式，可模拟康复师治疗手法进行牵引治疗；支持进行平躺式牵引（卧式牵引）；

8、智能牵引理疗仪系统内置诊疗处方，具有声音提示、病人数据储存和多功能急停功能；

▲9、智能牵引理疗仪配备压力反馈训练装置，可评估及训练核心肌群肌力；

▲10、智能牵引理疗仪配备配套使用附件包含固定螺钉 2 个腰椎牵引带 2 套、颈椎牵引装置 2 套、DTS 卡 1 张、患者数据卡 1 张、表面肌电导线 1 根、压力反馈装置 1 个、颈部垫枕 1 个、楔形垫 1 个、U 型凳 2 个、腋托 2 个。

三、售后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体系；

1.1、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省内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已有售后服务网点的提供基本信息包括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并提供线下技术支撑（包括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保修期： ≥ 2 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起算保修期；投标人应明确该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质保期限内保修范围内的设备发生故障无法修复由投标人更换、调试，并承诺更换、调试工作在一个月內完成。（投标人提供服务和保障措施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明确该产品保修期外的维修响应时间等内容，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损坏的零部件费用，不再收取其他费用。保证送货及时，安装调试符合相关标准。

1.4、提供该产品质保期外原厂主要配件、易损件更换维修的费用价格清单。

1.5、培训：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投标人中标并完成设备安装经采购人初次验收合格后，1 周内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使用及维修培训。（提供承诺函与详细的培训计划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四、落实采购政策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类型	本项目（分包）所涉及的产品清单	证明材料
1	★强制节能产品	无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无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前述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投标人须自行提供相应机构所在该名录的截图证明材料。
3	节能产品	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环境标志产品	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本章注第 3 点《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 号)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的产品，提供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

五、产品资质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的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承诺从具有资质的生产企业或者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实施要求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起，至开标截止日期止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二级产品类别相同的产品销售业绩）。

七、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货物初步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书》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合同总金额的 10%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

4、履约验收

4.1 履约验收主体：德阳市人民医院；

4.2 履约验收时间：自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4.3 履约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4.4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4.5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6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采购人、使用人可以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中标供应商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注：1. 本章★号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的响应或应答为准。

2. 本章▲号项内容为重要扣分参数，采购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的响应或应答为准。

3、货物验收时，采购人将依据中标人技术响应情况进行逐项验收并查验技术

指标及售后服务响应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有不符，将追究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要求。

5.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一、无线网络适配器					
厂家	规格型号	标准依据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C240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4R OM	2004/4/ 7	2005/10/3 1
	IWN C243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5R OM	2004/4/ 7	2005/10/3 1
	IWN C2430IU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6R OM	2004/4/ 7	2005/10/3 1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STA1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8R OM	2004/4/ 7	2005/10/3 1
二、接入认证服务器（无线鉴别服务器）					
厂家	规格型号	标准依据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S-500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2R OM	2004/4/ 7	2005/10/3 1

三、无线接入点					
厂家	规格型号	标准依据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AP1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7R OM	2004/4/ 7	2005/10/3 1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241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3R OM	2004/4/ 7	2005/10/3 1
四、计算机					
厂家	规格型号	标准依据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NB700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2004012000001	2004/4/ 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评审规定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评标过程独立、保密。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 7.1 所述情况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3.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评标程序

4.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4.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资格性检查

招标采购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符合性检查

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6.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6.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6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6.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7.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7.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三、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9. 评标方法

9.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0. 评标细则及标准

10.1 评审因素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An)	分值 (Fn*An)	评分标准 (Fn*An)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2. 报价最终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权重。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价格扣除按照本文件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附表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参数 50.5	50.5 分	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要求中，投标人每有一项“▲”号参数满足的得 5.5 分，每有一项非“▲”号参数满足的得 3.5 分，本项最多得 50.5 分。不满足、不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注：共 11 项技术要求，其中▲6 项，非▲5 项。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6%	6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起，至开标截止日期止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二级产品类别相同的产品销售业绩），每具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 12%	12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三、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共 5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4 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的响应或应答为准。不提供或未响应视为不满足。	共同评分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5%	1.5 分	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范围的，有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的得 0.5 分，有认定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有认定为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认定以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为准。且本条所指产品是指单项产品，不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An)	分值 (Fn*An)	评分标准 (Fn*An)	说明
			包括单项产品中包含的配件,即单项产品的配件不享受上述优先采购政策扶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注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中任一认证证书,均可按照上述评分标准享受该项优先采购政策。)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废标

11. 废标

1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11.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定标

12. 定标程序

1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

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2.2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2.3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13. 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1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4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德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智能牵引理疗仪（项目编号：N510601202300032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

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履约期限}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履约期限}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_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_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产品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30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

3. 资金支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 资金支付条件：产品或服务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验收合格。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及履约验收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二、履约验收方式：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 **** 年 ** 月 ** 日 组织验收

自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细化补充。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采购文

件)要求、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1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9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并按未完成合同部分价款的__%支付给乙方违约赔偿金;对于乙方还未开始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内容时,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赔偿金。

(5)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9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或退还逾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八章 附件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官方网址链接：

<http://oldzfcg.scsczt.cn/view/staticpags/sjzytz/40288687657ff75501672fd2387a23cf.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

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

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

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